

皈依意義的演繹—蓮華正覺

(編按：本文是蓮華精舍金剛阿闍黎 蓮華正覺上師，於一九五一年發表於上海覺有情雜誌上。由於同修梁居士的熱心搜尋獲致，使此法寶能再度利益有緣，感謝其提供給「黃念祖居士法音宣流網」。今由工作組同修們將照相版整理成文字檔，並進行反複校對。照相版上文字模糊及缺失的部份，經與蓮舍儀軌及電腦合成比對，已盡力恢復，實在無法確認的字體，則以方形夾註號標明，特此聲明。原雜誌照相版茲附於文後。)

人生無常，應求歸託，歸託何地，厥唯三寶。三寶者，謂佛法僧。佛即娑婆教主本師釋迦牟尼佛，及十方三世一切諸佛。法即諸佛菩薩所說教化眾生的一切教法，凡經律論三藏，統稱為法。僧包大乘菩薩，小乘賢聖，如比丘、比丘尼、蒙藏喇嘛，及男女居士，不分出家在家，凡能依戒修行，清淨無垢，皆稱為僧。僧者淨也，眾也，故又稱清淨眾。

顯教皈依，稱為三皈依，即皈依佛，皈依法，皈依僧。密宗尊重師承，首須皈依上師，稱四皈依。皈依是歸向依止之意。梵音讀南謨，含有敬禮、供養、依止三義。我為能皈依之人，所皈依之對象，稱皈依境，則為具德上師，常住三寶。寶者希有尊貴之意。

吾人為何而皈依。皈依之意義何在。務要認識清楚。原夫大地眾生，皆有佛性，而輪迴六道，流轉生死，皆由無明起惑，見境生心，從貪瞋癡等煩惱，造殺盜淫妄等惡業，遂致感報，受無量苦。所謂因果不假，自作自受。若不皈依上師三寶，哀求攝受，斷除無明，反迷歸覺，則長劫受苦，無有止期。何謂六道，即天、人、阿修羅、畜生、餓鬼、地獄。獄鬼畜生，稱三惡道，亦稱三塗，其苦可想而知。阿修羅一道，散佈於人天鬼畜，瞋忌好鬥，常遭殺戮，心不得安。人天二道，號稱善道。然人間一切苦多樂少、生老病死，貧賤橫逆，固然是苦；即功名權位，財富享受，往往如過眼空花，轉瞬幻滅；甚至因富貴而作惡造業，現生受報，悲慘下場，樂非真樂，而苦則實苦。天道世稱天堂，天人初享天福，所求如意，可謂樂矣；然一旦報盡，五衰相現，隨業還墮，終是無常。是知六道皆苦，猶如火宅，奚有智者而樂處此。吾人為着離苦，為欲得樂，除皈依上師三寶外，實無他途。

佛具稱佛陀，義為大覺，含有自覺覺他，覺行圓滿之意。〔華〕言無上正等正覺。佛具十號，即如來、應供、正徧知、明行足、善逝、世間解、無上士、調御丈夫、天人師、佛、世尊，佛乃十號之一

耳。佛的內證，一切智慧神通，無不具足，佛的外表，具三十二相、八十隨形好，所謂相好莊嚴、智德圓滿。為三界導師，眾生慈父，故應皈依。諸佛所說之法，清淨究竟，真實不虛，為一切眾生出迷歸覺之軌範，離苦得樂之指針，故應皈依。諸大菩薩、十方聖僧，依戒行持，紹隆佛種，弘揚正法，普度羣迷，為吾人之益友良伴，故應皈依。金剛上師，住持慧命，總攝三寶（上師身即僧寶，上師語即法寶，上師心即佛寶），隨緣救苦與樂，令趣覺道。且密法非上師無從得正受，故應首先皈依。既有皈依，如教修持，自能超出生死苦海，而登涅槃樂地。若無皈依，或所皈依者非得正受之上師，非佛法僧三寶，而欲度脫苦輪，成無上覺，無有是處。

夫人身難得，佛法難聞。吾人既幸得暇滿人身，復得薰聞甚深微妙之佛法，苟不因聞生信，從信起修，豈不辜負此生？皈依者，信之徵，而行之始。若能以出離心，淨信心，而受皈依，則因地真正，法蒙三寶攝受，龍天加護，果願圓滿。然此猶就自覺自度而言，屬於小乘皈依。若大乘發心，應觀法界一切眾生，無非歷劫多生之父母，無邊父母墮苦海，不為救度，於心何安。就父母恩德言，吾人處胎時，依附母體而生存，出胎之日，損累母體，痛苦危險，或至於死；生後撫養教育，至於成長，費盡心力。父母之恩，深廣如海，欲報之德，昊天罔極。為報恩故趣，發廣大菩提心，誓願普度一切眾生，悉究竟涅槃，而受皈依，是為大乘菩薩之發心皈依。如此皈依，功德不可思議，成就亦不可限量。

至於自性皈依，稱內皈依，尤為殊勝。自性皈依者，即皈依自性上師，皈依自性佛，皈依自性法，皈依自性僧；一切時，一切處，念茲在茲，念念自見自性上師，念念自見自性三寶，如是將自心與上師三寶，打成一片，如水乳交融，我即佛，佛即我，心外無佛，佛外無我，能所雙忘，萬法一如，則立從凡夫地，頓生如來家矣。

皈依真言，功德不可思議。自皈依後，應照皈依觀行攝頌，修大圓勝慧皈依觀。念皈依滿十萬遍，以樹成佛之基。蓮華生上師根本咒，尤宜多念，懇祈加持，所願皆滿。貢噶禪師曾說一故事，昔印度有一竊賊，欲竊一坐禪比丘財物，手甫入室，為比丘所執，比丘以棒打賊手，打一次，念四皈依一遍，連打連念，迨賊將皈依咒記憶後，乃放之去。賊夜間至一橋下，獨自念誦，是橋夜間素現惡鬼，甚可怖畏，而是夜以賊念皈依故，竟無鬼現，居民奇之，探其由，賊以實告。佛法慈悲平等，及皈依咒之靈感，可於此小小故事見之。故皈依後，皈依咒應常念誦。

復次，學人皈依，即為佛子，佛子自當服膺佛法。茲述四應學、四應修、四應遮，如次：

甲 四應學

- 一、早中晚三時，應虔誠供養上師三寶。
- 二、早中晚三時，應精進度念四皈依咒。
- 三、應常親近善知識，薰聞請益。
- 四、應常閱讀經教戒律，如理修持。

乙 四應修

- 一、對於上師，作如佛想，恭敬承事，令生歡喜，懇祈攝受加持。
- 二、對佛像，應生恭敬，縱毀壞不全，亦當恭敬，取置高處淨處，勿令穢褻。
- 三、對法寶應生恭敬，雖殘篇斷簡，一句半偈，亦應珍惜，勿令遺棄穢褻。
- 四、對僧眾，無論有無道行，不可宣揚其是非長短。僧用法器衣鉢等，亦當恭敬愛護。

丙 四應遮

- 一、自皈依師，不得皈依外道邪師，異見知識，惟當以親教上師為所依止處。
- 二、自皈依佛，不得皈依天魔外道，惟當以佛陀為終極目的。
- 三、自皈依法，不得信受外道邪法，惟當以佛法為正事。
- 四、自皈依僧，不得心隨外道行持，惟當以清淨瑜珈士，菩薩僧眾為良伴。

至於戒律，至關重要。修密以居士為主。密戒甚多，今不說。略述居士五戒：

- 第一殺戒 即不殺害一切眾生之生命，等於儒學之仁。
- 第二盜戒 即不取不義之財，等於儒學之義。
- 第三邪淫戒 即非配偶不行欲事，等於儒學之禮。
- 第四妄語戒 即不說不實之語，惡口兩舌綺語等亦包在內，等於儒學之信。

第五飲酒戒 酒能亂性，忘失正念，故亦應戒。密宗於酒，可隨緣而飲，而以至少分，不及醉為度。

凡皈依者，於此五戒，應即全部稟受，或擇多分少分先受，切實奉持，方能永保人身，直至成佛。若破戒律，則如破舟，難渡彼岸，生死苦海，無由出離。

總之，皈依之後，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，上弘下化，普利眾生，乃得稱為真佛子。而對於一切有利國家社會羣眾之事，皆應惟力是視，盡量施行，以增長福德資糧。其尤要者，所有一切功德，均應離相迴向，期證空性，妙契真如，始為成佛之正因。

為利初學，謹演述皈依意義如此。深望同願者進而教之！

按本篇所說，多就蓮華生大士所傳之教法而言。惟藏密各派傳承不盡如此，讀者宜分別觀之，庶免誤解。 編者附識。

覺有情 第十二卷 第三期

皈依意義的演繹 蓮華正覺

人生無常，應求歸託，歸託何地，厥唯三寶。三寶者，謂佛法僧。佛即婆伽教主本師釋迦牟尼佛，及十方三世一切諸佛。法即諸佛菩薩所說教化衆生的一切教法，凡經律論三藏，統稱為法。僧即大乘菩薩，小乘賢聖，如比丘、比丘尼、聲聞、緣覺，及男女居士，不分出家在家，凡能依戒修行，清淨無垢，皆稱為僧。僧者淨也，衆也，故又稱清淨衆。

顯教皈依，稱為三皈依，即皈依佛，皈依法，皈依僧。密宗尊重師承，首須皈依上師，稱四皈依。皈依是歸向依止之意。梵音讀南，舍有敬禮，供養、依止、三義。我為能皈依之人，所皈依之對象，稱皈依境。則為具德上師，當住三寶。寶者希有尊貴之意。

吾人為何而皈依。皈依之意義何在。務要認識清楚。原夫大地衆生，皆有佛性，而輪迴六道，流轉生死，皆由無明起惑，見境生心，從貪瞋癡等煩惱，造殺盜淫妄等惡業，遂致感報，受無量苦。所謂因果不假，自作自受。若不皈依上師三寶，哀求攝受，斷除無明，反迷歸覺，則長劫受苦，無有止期。何謂六道、即天、人、阿修羅、畜生、餓鬼、地獄。獄鬼畜生，稱三惡道，亦稱三塗。其苦可想而知。阿修羅一道，散佈於人天鬼畜、瞋忌好鬥、常遭殺戮、心不得安。人天二道，號稱善道。然人間一切苦多樂少，生老病死，貧賤橫逆，固然是苦；即功名權位

，財富享受，往往如過眼空花，轉瞬幻滅；甚至因富貴而作惡造業，現生受報，悲慘下場，樂非真樂，而苦則實苦。天道世稱天堂，天人初享天福，所求如意，可謂樂矣；然一旦報盡，五衰相現，隨業還墮，終是無常。是知六道皆苦，猶如火宅，奚有智者而樂處此。吾人為着離苦，為欲得樂，除皈依上師三寶外，實無他途。

佛具稱佛陀，義為大覺，含有自覺覺他，覺行圓滿之意。言無上正等正覺。佛具十號，即如來、應供、正徧知、明行足、善逝、世間解、無上士、調御丈夫、天人師、佛智、神通、無不具足，佛的外表，具三十二相、八十隨形好。所謂相好莊嚴、智德圓滿。為三界導師，衆生慈父，故應皈依。諸佛所說之法，清淨究竟，真實不虛，為一切衆生出迷歸覺之軌範，離苦得樂之指針，故應皈依。諸大菩薩，十方聖僧，依戒行持，紹隆佛種，弘揚正法，普度羣迷，為吾人之益友良伴，故應皈依。金剛上師，住持慧命，總攝三寶（上師身即僧寶），上師語即法寶，上師心即佛寶），隨緣救苦與樂，令趣覺道，且密法非上師無從得正受，故應首先皈依。

既有皈依。如教修持，自能超出生死苦海，而登涅槃樂地。若無皈依，或所皈依者非得正受之上師，非佛法僧三寶，而欲度脫苦

輪，成無上覺，無有是處。

夫人身難得，佛法難聞。吾人既幸得暇滿人身，復得薰聞甚深微妙之佛法，苟不因聞生信，從信起修，豈不辜負此生？皈依者，信之徵，而行之始。若能以出離心，淨信心，而受皈依，則因地真正，決蒙三寶攝受，龍天加護，果願圓滿。然此猶就自覺自度而言，屬於小乘皈依。若大乘發心，應觀法界一切衆生，無非歷劫多生之父母，無邊父母墮苦海，不為救度，於心何安。就父母恩德言，吾人處胎時，依附母體而生存，出胎之日，損累母體，痛苦危險，或至於死；生後撫養教育，至於成長，費盡心力。父母之恩，深廣如海，欲報之德，昊天罔極。為報恩故，深廣大菩提心，普願普度一切衆生，悉究竟涅槃，而受皈依，是為大乘菩薩之發心皈依。如此皈依，功德不可思議，成就亦不可限量。

至於自性皈依，稱內皈依，尤為殊勝。自性皈依者，即皈依自性上師，皈依自性佛，皈依自性法，皈依自性僧；一切時，一切處，念念在茲，念念自見自性上師，念念自見自性三寶，如是將自心與上師三寶，打成一片，如水乳交融，我即佛，佛即我，心外無佛，佛外無我，能所雙忘，萬法一如，則立從凡夫地，頓生如來家矣。

皈依真言，功德不可思議。自皈依後，應照皈依觀行攝頌，修大圍勝慧皈依觀。念皈依滿十萬遍，以樹成佛之基。蓮華生上師根本咒，尤宜多念，懇祈加持，所願皆滿。貢噶禪師曾說一故事，昔印度有一竊賊，欲竊

一坐禪比丘財物，手甫入室，爲比丘所執，比丘以棒打賊手，打一次，念四飯依一遍，連打連念，這賊將飯依咒記憶後，乃放之去。賊夜間至一橋下，獨自念誦，是橋夜間素現惡鬼，甚可怖畏，而是夜以賊念飯依故，竟無鬼現，居民奇之，探其由，賊以實告佛法慈悲平等，及飯依咒之靈感，可於此小故事見之。故飯依後，飯依咒應常念誦。復次，學人飯依，即爲佛子，佛子自當服膺佛法。茲述四應學、四應修、四應遮、如次：

甲 四應學

- 一、早中晚三時，應虔誠供養上師三寶。
- 二、早中晚三時，應精進虔念四飯依咒。
- 三、應常親近善知識，薰聞請益。
- 四、應常閱讀經教戒律，如理修持。

乙 四應修

- 一、對於上師，作如佛想，恭敬承事，令生歡喜，懇祈攝受加持。
- 二、對佛像，應生恭敬，縱毀壞不全，亦當恭敬，取置高處淨處，勿令穢毀。
- 三、對法寶應生恭敬，雖殘篇斷簡，一句半偈，亦應珍惜，勿令遺棄穢毀。
- 四、對僧衆，無論有無道行，不可宣揚其是非長短。僧用法器衣鉢等，亦當恭敬愛護。

丙 四應遮

- 一、自皈依師，不得皈依外道邪師，異見知識，惟當以親教上師爲所依止處。
- 二、自皈依佛，不得皈依天魔外道，惟當以佛陀爲終極目的。
- 三、自皈依法，不得信受外道邪法，惟當

以佛法爲正事。

四、自皈依僧，不得心隨外道行持，惟當以清淨瑜珈士，菩薩僧衆爲良伴。

至於戒律，至關重要。修密以居士爲主。密戒甚多，今不說。略述居士五戒：

第一殺戒 即不殺害一切衆生之生命，等於儒學之仁。

第二盜戒 即不取不義之財，等於儒學之義。

第三邪淫戒 即非配偶不行欲事，等於儒學之禮。

第四妄語戒 即不說不實之語，惡口兩舌綺語等亦包在內，等於儒學之信。

第五飲酒戒 酒能亂性，忘失正念，故亦應戒。密宗於酒，可隨緣而飲，而以至少分，不及醉爲度。

凡皈依者：於此五戒，應即全部棄受，或擇多分少分先受，切實奉持，方能永保人身，直至成佛。若破戒律，則如破舟，難渡彼岸，生死苦海，無由出離。

總之，皈依之後，諸惡莫作，衆善奉行，上弘下化，普利衆生，乃得稱爲真佛子。而對於一切有利國家社會羣衆之事，皆應惟力是視，盡量施行，以增長福德資糧。其尤要者，所有一切功德，均應離相迴向，期證空性，妙契真如，始爲成佛之正因。

爲利初學，謹演述皈依意義如此。深望同願者進而教之！

按本篇所說，多就蓮華生大士所傳之教法而言。惟藏密各派傳承不盡如此，讀者宜分別觀之，庶免誤解。

編者附識

編者附識

編者附識

論佛藏提要之寫作

致王三居士書

真如居士道鑒：春假在滬，中華擬刊佛藏集要，猥以津逮之役相委。草草寫定一目，本期就正有道，辱奉教言，歡喜無量，獎飾逾恆，所不敢當。此編意在吸收正統兩藏菁華，略別流類，以便學佛者自由探討。契經教母，匪凡情所能簡別，律藏爲在家所不審，故皆闕如。所取唯古德逸著，皆世間難觀之籍；但苦無淺顯之入門者，文與理蹟，可以資成學而不可以觸初機，此則不無遺憾者也。尊意欲另編簡明目錄，詳敘緣起，此論極表贊同。昔與定庵擬著龍藏提要，見其難詩注，後亦不傳。楊仁山居士擬爲釋藏提要，亦未成。今世所行祇有滬益知津一種，其書但錄各經品目，或略撮大綱，不賅不備，誠如來論所謂駁而未精者。惟斯舉體大，既欲重行楷定，斷非數年所能卒業。中華刊書，意在營業，豈能久待？不敢孤期許之雅會，仍以望之於當代哲匠也。弟近著舍政。專復敬頌 道安不具 張爾田頓首

張爾田居士爲佛學名家，二十年前曾於海潮音月刊讀其論說，心儀久之。此札近由達園法師向王心三居士自號真如一哲嗣借來，係二十年前舊作，余以有關當代佛教文獻，特爲披露於此。二月廿三日林子青附記